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 內幕消息－撤回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有關(其中包括)本金額4,000,000.00港元的債券相關的呈請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香港高等法院已於2022年7月26日頒授同意命令，有關條款已於日期為2022年5月18日的同意傳票中載列，包括但不限於(i)向呈請人頒授許可撤回呈請；及(ii)取消原訂於2022年7月27日舉行的有關呈請的聆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2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劉萊香女士及熊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